

《行政法》

<p>試題評析</p>	<p>第一題：本題屬於中間偏易的題型，主要係涉及行政行為違法與公益相衝突之情形，依照題意分別係測驗訴願法第83條之情況決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46條。換言之，考生僅需將相關法規引用，即可獲得不錯分數。</p> <p>第二題：本題與第一題相同中間偏易的題型，但係涉及行政處分廢棄之問題，考生只要依照行政程序法架構分別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22至124條，分別就侵益及受益處分之廢棄回答即可。</p>
<p>高分命中</p>	<p>申論題部分：</p> <p>第一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宣律師編撰，頁181至184，第三回頁54至55，第六回頁75。 2.第(一)小題：《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9-8有關「情況裁決」部分。 第(二)小題：《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42【範題7】。 第(三)小題：《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2-18【範題3】、頁12-19【範題1】。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宣律師編撰，頁186至190。 2.《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44【範題8】、頁11-46【範題2】。 <p>測驗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3-4。 2.《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3-9~3-11。 3.《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3-11~3-12。 4.《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6-16~6-17。 5.《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6-11~6-13。 6.《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6-15~6-16。 7.《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6。 8.《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12【試題5】、頁11~15【試題21】。 9.(B)駕駛執照遺失時，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即可。 10.《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6~10~16-11。 11.《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6-7有關「從新從輕原則」。 12.《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7。 13.《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0~11~10-12。 14.《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1-5。 15.《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0-10~10-11。 16.《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6~3有關「管轄競合」條文。 17.《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7~10。 18.《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6-8~16-10。 19.《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7-6~17-8。 20.《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19~6。 21.《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高點出版，頁20-14~20-16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22.(A)依行政訴訟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共同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B)依行政訴訟法第39條第6項規定，復代理人應以具有律師資格為原則。(C)參行政訴訟法第52條規定。(D)依行政訴訟法第53條規定，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23.(D)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規定。 24.《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頁21-4。 <p>【中】台北市西門區中華路一段3樓之1 02-232598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台】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 04-22298699</p>

25.《行政法(概要)熱門題庫》，杜律師編著，頁20-4~20-5。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違法不當，但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損害，應如何處置？(8分)
- (二)如行政處分撤銷，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危害時，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如何處置？(8分)
- (三)行政契約之對方為人民，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應如何處置？(9分)

答：

本件涉及違法行政處分於行政程序、訴願程序撤銷之限制，以及單方變更行政契約之可行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訴願審議機關得依照訴願法第83條維持原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 1.按「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訴願法第83條第1項訂有明文，是為所謂情況決定。此屬日本之立法例，目的係為謀求個人利益與社會公益之兩全。
- 2.因此，依照本題題旨，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時，得依照個案情形決定駁回訴願。然應注意者為，依照同條第2項，訴願機關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又依照同法第84條第1項，受理訴願機關為情況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此一協議按照同條第2項屬於國家賠償之協議，是以若協議不成，訴願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二)原處分機關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維持原行政處分，以免造成重大公益危害

- 1.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款訂有明文。由上可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違法行政處分自得被撤銷，於例外時方得維持。亦即，此一規定屬為謀求依法行政與社會公益之兩全而設。然就條文文義，則未限制僅有侵益處分得適用該款。
- 2.因此，依照本題題旨，如原處分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行政機關應選擇維持原行政處分，亦即，公益原則於此應先於依法行政原則而適用。

(三)隸屬行政契約遇有公益之重大危害時，行政機關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6條單方調整契約內容：

- 1.按「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訂有明文。由該規定可知，於隸屬性行政契約中，行政機關得因公益單方調整或終止契約內容，此為法國法之立法例，學者稱之為「王之行為理論」。亦即，行政機關即便於平等的行政契約關係中，亦可於必要時為單方之決策。
- 2.因此，依照本題題旨，行政機關得在隸屬契約中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然應注意同條第2項，「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按：即人民)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屬於補償之規定，人民得接受該補償或依照同條第4項終止契約，若人民對補償金額不服，則可選擇向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二、行政處分之廢止，其原因為何？有何限制？(25分)

答：

本件涉及合法侵益、受益行政處分廢棄之規範，依次說明如下：

(一)合法侵益處分之廢止

- 1.依照行政程序法(下同)第122條本文之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廢止合法侵益處分的原因甚多，但多係考量依法行政結果之行政法原則。亦即，遇有合法侵益處分時，原則得廢止該處分，例外則否。[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 2.然根據同條但書，於下列情形之行政處分不得廢止：
 (1)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可能情況有：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 ·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3 樓 · 06-22358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 07-2358996
 【另有收購 徵求 三版 中技 逢甲 · 東海 · 中技 · 雲林 · 彰化 · 嘉義】

- ①該處分爲羈束處分
②該處分爲裁量處分，但有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

(2)依法不得廢止

(二)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

1.基於依法行政、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考慮，合法受益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得廢止，僅有於相當例外之情形，方得廢止。故依照第123條之規定，有下列五款廢止事由：

- (1)法規准許廢止者。
(2)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3)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4)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5)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2.此外，對於前述「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廢止情形，按照第126條第1項應給予相對人補償，方屬適法。

3.另應注意者爲，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第124條規定對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應於二年內爲之，避免過度衝擊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

(三)未以，對於行政處分廢止之法律效果，依照第125條，「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亦即，原則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應向後失效，但因第123條第3款之廢止則基於公益，應溯及失效。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下列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具有法源地位 (B)選自判決 (C)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 (D)效力如同法規
- C** 2 行政程序法上之比例原則，其主要的意涵，係指行政機關之行爲：
(A)應符合數學上關於比例之定律 (B)應比照過去之先例
(C)不得過度行使公權力 (D)應考量機關本身可動員之人力與群眾間之比例
- B**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但同條第 2 項又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此第 2 項規定係依下列何種原則而制定？
(A)公益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比例原則 (D)平等原則
- D** 4 下列有關權限委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委任所屬下級機關 (B)須有法規依據
(C)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D)得將權限之全部委任
- C** 5 戶政事務所在行政組織法上之地位，係屬下列何者？
(A)公法營造物 (B)地方自治團體
(C)行政機關 (D)隸屬於縣(市)政府之下的內部單位
- D** 6 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某一事件均認無管轄權時，應如何解決此一管轄權之爭議？
(A)由總統指定 (B)聲請大法官解釋決定
(C)由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議決定 (D)由考試院與行政院協議決定
- B** 7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牌照稅主管機關適用該一規定時，是否屬註銷牌照汽車之認定，應以公路監理機關有無註銷牌照之處分爲準，此係基於註銷牌照處分之何種效力？
(A)存續力 (B)構成要件效力 (C)確定力 (D)執行力
- D** 8 交通部公路總局迄今所發給國人駕駛執照，正面之欄位均載有「有效日期」之字樣，從所記載之日期觀察，實際應係指「有效期限」之意，請問此一瑕疵之法律效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屬於：
(A)自始不生效力 (B)得撤銷 (C)得補正 (D)得更正
- B** 9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駕駛執照過期的效果是失其效力 (B)駕駛執照如果遺失必須重新考照
(C)書面行政處分必須送達才生效 (D)信賴保護原則成立要件之檢視，首重信賴基礎是否存在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C 10 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律規定之民眾科處罰鍰，已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後，當事人逾期仍未繳納時，此時應起算：
 (A)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定期間 (B)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罰期間
 (C)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執行期間 (D)訴願法第 14 條之訴願期間
- A 11 某甲違規，依行為時之法律得裁處五萬元以下罰鍰，而依裁處時之法律得裁處十萬元以下罰鍰，某甲對原處分機關之裁處不服提出訴願時，法律又修正為得裁處三萬元以下罰鍰，若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並令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應依何規定重為處分？
 (A)得裁處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B)得裁處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C)得裁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D)得由原處分機關在十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之範圍內裁處
- C 12 環評審查機關對於重大開發案件所為「有條件的通過」，觀其所謂「條件」之內容則是列舉各項開發單位須於開發區域周邊植樹、須把綠帶加寬或加長污水放流管的長度……等要求，其性質應該是屬於下列何種附款？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廢止權的保留
- B 13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的行政處分，相對人若仍有不服，其救濟程序：
 (A)依法仍須經訴願程序 (B)依規定免除訴願與先行程序
 (C)應先經聲明異議 (D)不得就該案提出訴訟
- C 14 行政機關為公共利益依法徵收人民土地之行為，其性質係屬下列何者？
 (A)行政強制執行之實施 (B)行政處罰之科予 (C)行政處分之作成 (D)法規命令之制定
- D 15 下列政府資訊，何者不屬應主動公開之項目？
 (A)裁量基準 (B)預算書 (C)業務統計報告 (D)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B 16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而法定罰鍰額不相同時，應由何機關管轄？
 (A)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C)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 (D)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A 17 下列何種強制方法，不得為行政執行法所列執行機關得採取之直接強制方法？
 (A)斷絕住所生活必需之自來水 (B)註銷證照
 (C)拆除住宅 (D)限制使用動產
- C 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同一行為得併科罰鍰與罰金
 (B)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處罰規定與行政處罰規定時，依照「先行政，後司法」原則辦理
 (C)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已裁處拘留者，便不再科處罰鍰
 (D)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處罰與行政處罰規定時，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時，距其當初違法行為終了之日已逾三年者，行政機關便不得再行對該行為裁處
- C 19 對於欠稅人逾期拒不繳納稅款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拘提管收依規定須由行政執行官為最終之決定
 (C)統一由管轄之行政執行分署為之 (D)經管收執行完畢者，得免除其繳納義務
- D 20 下列何者，非屬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要件？
 (A)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B)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C)有急迫情事 (D)原行政處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 B 21 甲駕車闖紅燈，經公路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甲如不服，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甲應如何請求救濟？
 (A)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B)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C)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D)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C 22 下列有關代理人之敘述，何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屬正確？
 (A)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必須共同代理
 (B)代理人得任意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C)代理人有二人以上且委任契約訂明必須共同代理，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D)代理權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 D 23 不服經濟部就商標註冊事件所為之訴願決定，應向何法院請求救濟？
 (A)最高行政法院 (B)高等行政法院 (C)地方法院 (D)智慧財產法院
- A 24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規定係採：
 (A)無過失責任 (B)輕過失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故意責任
- C 25 下列何者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A)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之處分 (B)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
 (C)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 (D)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